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合作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根据董事会提议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

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编号为 000165，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